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拟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肃尚路东侧、建业路南侧的肃宁县省级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为 66,600.00 平方米,拟投资 40,000.00 万元。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内容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上述项目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上述项目投资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毛皮产业是肃宁县的特色主导产业并且发展历史悠久。肃宁县工业区系河北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重点产业聚集区,地处肃宁县西北部,规划占地面积 16.33 平方公里。该工业聚集区内将打造以毛皮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以毛皮动物养殖、市场集散、原皮硝染、裘皮服装加工、研发设计、出口贸易为一体的



产业格局,实现毛皮产业及其配套衍生产业的关联共享及集聚协作,推动肃宁县毛皮产业快速发展。该工业聚集区采用"引凤筑巢"与"筑巢引凤"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并采用分期开发、滚动推进的方式进行开发。

公司作为毛皮行业内龙头企业,为了顺应工业区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应广大裘皮商户的需求,在公司毛皮产业园一期项目饱和的情况下,公司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为裘皮制品交易环节提供更多的现代化的交易场所及相关服务,属于工业区毛皮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顺应工业区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肃宁工业区以毛皮产业为主导,通过产业集群吸引毛皮产业优势企业及相关 配套产业企业入驻园区,将在很大程度上发挥聚集、协同效应,促使各企业快速 发展。华斯股份在工业区内已投资建设裘皮制品交易中心项目暨毛皮产业一期项 目,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了顺应行业内广大商户的要求及公司进一步向下游 延伸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园区内毛皮产业协同发展的优势,为自身进一 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2. 公司全产业链延伸的需要

公司始终以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作为自身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形成裘皮皮张、裘皮面料以及裘皮服饰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使公司进一步向裘皮原料、裘皮面料、裘皮服饰交易环节扩张,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延伸,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整合行业资源,带动行业升级的需要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鉴于本行业比较分散的特点,通过产业园建设,充分利用公司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同时依托当地全国最大的裘皮原材料集散地的地域优势整合行业,实现毛皮产业及其配套衍生产业的关联共享及集聚协作,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三、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面积约为 100,000 平方米。毛皮产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租赁经营或自用模式进 行裘皮制品的集散交易。

本项目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项目建成后,假设全部用于租赁经营,预计每年新增收入 11,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600 万元。

四、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虽然工业聚集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等,有可能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可预测恶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